

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
防疫期間教師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

111.6.1 更新

編號	類型	課務建議處理方式
1	強制隔離 (確定病例者)	1. 核予公假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 2. 解隔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階段，課務處理請依第 10 項規定。
2	通報採檢 (通報個案者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)	
3	快篩陽性 (配合 PCR 檢測等候期間)	核予公假，教師所遺留之課務，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4	配合快篩或 PCR 檢測	教師前往快篩站或醫院快篩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如快篩、檢測證明等)核予公假，教師所遺留之課務，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5	前往接種疫苗	教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如疫苗接種紀錄卡等)核予公假，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。
6	居家隔離 (教師被匡列為居家隔離)	1. 教師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者，仍可居家線上教學(有授課事實)，則不用請假。 2. 教師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期間，學生在校，教師進行遠距教學，學校得另外安排教師實體協同教學協助班級經營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 3. 如教師身體不適，無法進行線上教學： (1)居家隔離期間：可請防疫隔離假，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 (2)自主防疫期間：可請「自主防疫假」，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7	自主防疫 (不到校為原則)	
8	集中隔離/檢疫 (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、集中檢疫者)	1. 教師集中隔離/檢疫，學生居家隔離： 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。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，經核給防疫隔離假，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 2. 教師集中隔離/檢疫，學生在校： (1)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，得另外安排教師實體協同教學協助班級經營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 (2)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，經核給防疫隔離假，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9	居家檢疫 (具國外旅遊史者)	核予防疫隔離假，因公出國之教師所遺留之課務，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；非因公出國者，不予支薪，所遺留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。
10	自主健康管理	1. 教師到校實體授課。

編號	類型	課務建議處理方式
		2. 教師若因身體狀況無法到校進行實體授課，由學校個案評估，得核予自主健康管理病假，但課務自理，所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。
11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1. 教師及授課班級學生皆未到校者：教師線上授課。 2. 僅教師未到校，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：教師線上授課為原則，得另外安排教師實體協同教學協助班級經營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 3. 教師如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，教師得請自主健康管理病假，但課務自理，所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。
12	照顧家庭成員 (家庭成員需親自照顧者)	1.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未達 7 日，所遺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。 2.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7 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13	子女接種疫苗，請疫苗假期間須照顧子女	核予防疫照顧假，不予支薪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暫停實體課程通知單等相關證明)後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14	因接種疫苗後有不良反應情形	1. 核予疫苗接種假，不予支薪，教師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 2.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，最多得給予 2 日疫苗接種假。(亦得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補休辦理)
15	國小確診學生的導師，若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感到身體不適，無法進行線上教學。	1. 國小導師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不到校，採線上教學。 2. 若國小導師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有身體不適情形，無法進行線上教學，可請「防疫假」，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，視需要進行快篩。
16	學校有人確診，教師如因此被學校通知實施 3 天防疫假時，課務如何處理？教師是否需要實施線上教學？	1. 仍請教師實施線上教學，不用另行請假。 2. 如實施 3 天防疫假期間，有身體不適情形，無法進行線上教學，可請「防疫假」，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，視需要進行快篩。
17	如教師有 12 歲以下子女須實施防疫假 3 天，導致教師有居家照顧子女的需求，教師本身可以向學校請什麼假別？	1. 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(有授課事實)，則不用另行請假。 2. 若教師居家照顧期間無法進行線上教學，教師可請「家庭照顧假」、「事假」、「休假」、「補休」、「防疫照顧假」等假別。其中，防疫照顧假不支薪，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
18	如教師為照顧確診之 0-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、自主防疫、暫停實體課程無法	1. 教師居家照顧期間仍可進行線上教學(有授課事實)，則不用另行請假。 2. 教師為照顧確診之 0-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、自主防疫、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、實施防疫假者，如無

編號	類型	課務建議處理方式
	到校、實施防疫假者，教師本身可以請什麼假？ (新增項目)	法進行線上教學，可申請假別如下： (1)照顧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：防疫隔離假；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 (2)照顧自主防疫者：自主防疫假；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 (3)照顧暫停實體課程、實施防疫假者：教師可請「家庭照顧假」、「事假」、「休假」、「補休」、「防疫照顧假」等假別。其中，防疫照顧假不支薪，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

【備註】

- 1、如教師實施居家線上教學(有授課事實)，則不用另行請假。
 - 2、本表係依據教師請假規則、教育部人事處發布「武漢肺炎」防疫期間，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、教育部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調整防疫措施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QA(111.5.13 更新)及相關行政函釋彙整。
- 二、本表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及相關政策彈性調整。